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

建设单位: 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盖章)	师宗县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建能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孙建能 1301345229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蒋大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	陈蔚和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蔚和	00015419	陈蔚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蔚和	00015419	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	陈蔚和
陈淑意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48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结论及建议	陈淑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名称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玉龙路142号5-9
 法定代表人 蒋大文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理；环境咨询服务；环保技术、产品开发、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股东及出资、股权转让、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副本号：4-1-1

<http://gsxt.cq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蔚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9-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
File No. 236031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419
No.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参保人姓名：陈蔚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2125198009113515 社保编号：2113852083 验证码：5001012019021399312964
 的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	4	正常参保	工伤保险	6	正常参保
医疗保险	4	正常参保	生育保险	0	正常参保
失业保险	6	正常参保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2018年09月—2019年02月）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2018	09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0.00	0.00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20288870	3664.00	0.00	0.00
2018	10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20288870	3664.00	0.00	0.00
2018	11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20288870	3664.00	0.00	0.00
2018	12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20288870	3664.00	0.00	0.00
2019	01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20288870	3664.00	0.00	0.00
2019	02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20288870	3664.00	0.00	0.00

打印日期：2019/02/13

注：1.本证明共1页。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0288870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3.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1.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上自助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190813，验证网址为http://ggfw.cqhrss.gov.cn/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蓄水池



闲置蔬菜大棚及现有道路



拟用作待宰间建筑



拟用作生活区建筑



原有办公区



拟用作屠宰车间建筑

现场照片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				
建设单位	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玉道	联 系 人	孙建能		
通讯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				
联系电话	13013452296	传真	/	邮政编码	655700
建设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				
立项审批部门	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师发改工交备案 [2018]1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1351 牲畜屠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6500.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 资 (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4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 期	2019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2018 年 7 月 16 日, 师宗县畜牧兽医局针对师宗县城区内存在的牛羊屠宰经营户多年来一直没有实行定点屠宰, 影响市容市貌, 存在食品安全的隐患等问题, 同时, 依据师宗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 17 期专题会议纪要的决定, 向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在师宗县县城郊区建设一家牛羊定点屠宰场的建议。 为响应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上述关切, 师宗县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计划投资 100 万元在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租用原生猪养殖场(已于 2013 年停产) 20000.00m² 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建设年屠宰牛 5000 头, 羊 5000 只的师宗县牛羊屠宰场 (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师发改工交备案[2018]18 号）。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师宗县国土资源局、原师宗县环境保护局、师宗县水务局、原师宗县林业局、原师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师宗县人民政府漾月街道办事处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同意选址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农副食品加工业，5 屠宰类，年屠宰生牛羊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的编制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年屠宰牛 5000 头、羊 5000 只，属于其他类，因此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 日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该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师宗县牛羊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年屠宰牛 5000 头（合 1150t/a），羊 5000 只（合 150t/a）。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屠宰车间	一栋一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660m ² ，建筑面积为 660m ²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设置有更衣室、悬挂起伏装置、宰杀装置、内脏处理间、头蹄处理间、皮毛处理间、血处理间等	原有厂房
	羊屠宰车间	一栋一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660m ² ，建筑面积为 660m ²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设置有更衣室、悬挂起伏装置、宰杀装置、内脏处理间、头蹄处理间、皮毛处理间、血处理间等	原有厂房
辅助工程	待宰间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85m ² ，建筑面积为 85m ² ；位于牛屠宰间南侧	原有厂房
	暂存间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0m ²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项目区东侧，用于暂存固废	原有厂房
	检疫室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0m ²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项目区中间，提供给师宗县畜牧兽医局检疫使用	原有厂房

	办公室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55m ² ，建筑面积为 55m ² ；位于项目区中间		依托原有
	门卫室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0m ²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项目区大门入口		依托原有
	职工生活区	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250m ² ，建筑面积为 250m ² ；位于项目区南侧		依托原有
	旱厕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0m ²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项目区东侧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依托原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项目区内产生的雨水统一收集后排入建筑边沟，汇入项目中间的收集池；		依托原有改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并与汇集后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汇入项目中间的收集池。		新建
	供热	使用电加热炉提供热水		新建
	供电	供电电源为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恶臭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	对项目待宰圈、屠宰间进行密封处理，并设置机械排风设施及定期进行消毒（清洗设备和地面时添加消毒剂）	新建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恶臭源的废水处理单元封闭	新建
	油烟处理	抽油烟机	1 套抽油烟机，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60%，设置于食堂内	新建
	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池	在屠宰车间南侧设有 1 座 50m ³ 的废水收集池	依托原有
		事故池	在废水收集池南侧设有 1 座 50m ³ 的事故池	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0m ³ /d，采用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处理，位于蓄水池北侧。	新建
		蓄水池	1 个，混凝土硬化，有效容积 700m ³ ，位于污水处理站旁。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处置	污泥脱水	污泥浓缩及压滤脱水设备	新建
		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300m ² ，粪便、屠宰车间废物、污泥等	利用原蔬菜大棚改造
	分区防渗		（1）收集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蓄水池、固废暂存间： 地基：粘土层约 5~10m 厚，夯实地基粘土层后，表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硬化； 基础：混凝土结构，厚 30cm，底部涂装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防渗涂料或贴装缝隙止水条 （2）待宰间、屠宰车间：采用混凝土一般硬化处理	新增
绿化	项目区设置绿化面积为 16500m ²		依托原有	

三、原料来源、检疫、产品方案及质量要求

项目原料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原料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产品	副产品				废物	
	成扇肉 (50%)	头、蹄 (20%)	血(3.5%)	内脏 (12%)	皮毛 (6.5%)	肠胃内容物 (7.8%)	碎肉屑、残渣 等 (0.2%)
牛(1150)	575	230	40.25	138	74.75	89.7	2.3
羊(150)	75	30	5.25	18	9.75	11.7	0.3

(1) 原料来源

屠宰用的活牛羊，全部来自师宗县境内。

(2) 原料及产品检疫

根据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派驻官方兽医师对师宗县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实施同步检疫的通知”，师宗县人民政府派驻漾月街道畜牧办 2 名兽医师到本项目实施同步检疫，所需的设备、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官方派驻的兽医师对宰前宰后检验合格，并附有卫生合格证的活畜方可进厂。被确认为炭疽、鼻疽、牛肺疫、恶性水肿、气肿疽、羊快疫、羊肠毒血症、肉毒梭菌中毒症、羊碎狙、口蹄疫、牛羊传染性水疱病、牛羊密螺旋体痢疾、急性牛羊丹毒、牛鼻气管炎、李氏杆菌病、布鲁氏菌病等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疾病严禁入厂。

检疫产生的废弃物由漾月街道畜牧办负责处理。

(3) 产品质量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分割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设备自动化水平高，设有兽医卫生检验设施。牛、羊肉产品指标见表 1-3，肉类产品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见表 1-4，《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见表 1-5。

表 1-3 牛/羊肉产品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白色或微黄色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粘度	外表微干或湿润，切面湿润
气味	具有鲜牛/羊固有气味，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色香味

表 1-4 鲜畜产品指标 GB2707-2016

项目	指标
----	----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感官指标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色泽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表 1-5 产品理化性质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铅/（mg/kg）	≤0.2
无机砷/（mg/kg）	≤0.05
镉/（mg/kg）	≤0.1
总汞/（mg/kg）	≤0.05

四、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车间、检疫室、办公区、待宰间、生活区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屠宰车间位于用地东北侧，处于整个厂区的下风向；检疫室和办公区紧邻，位于项目区中部；待宰间位于屠宰车间西南侧；旱厕位于项目区西侧；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南侧，处于厂区的侧上风向；污水处理站位于待宰间南侧，临收集池，便于污水的收集和排放，收集池位于项目区中部，利于废水的回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拟选用的设备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羊屠宰车间	毛辊清洗机	台	1
	浸汤池	台	1
	羊刨毛机	台	1
	放血线	米	10
	集血槽	个	1
	剪角、蹄固定站台	台	1
	内脏滑槽	台	1
	肉车	台	5
	悬挂起伏装置	套	1
牛屠宰车间	提升自动挂钩机构	套	1
	放血线	米	10
	集血槽	个	1
	剪角、蹄固定站台	台	1

	内脏滑槽	台	1
	肉车	台	5

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工期为 1 个月，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启动，2019 年 10 月竣工。

七、劳动定员、操作时数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实行一班制（白班），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根据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4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恶臭	机械排风设施、封闭、生物除臭、消毒清洗	2	环评提出
		油烟	食堂设置 1 套抽油烟机，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60%	0.5	环评提出
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 座污水处理站 40m ³ /d	30	新建
			1 个事故池 50m ³ 1 个废水收集池 50m ³ ；1 个 700m ³ 蓄水池 厂区雨污分流管道		依托原有改造
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泥脱水	污泥浓缩及压滤脱水设备	0.5	环评提出
4		固废暂存	占地 300m ² 的固废暂存间	1.0	利用原蔬菜大棚改造
5	分区防渗	废水	(1) 收集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蓄水池、固废暂存间： 地基：粘土层约 5~10m 厚，夯实地基粘土层后，表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硬化； 基础：混凝土结构，厚 30cm，底部涂装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防渗涂料或贴装缝隙止水条 (2) 待宰间、屠宰车间：采用混凝土一般硬化处理	6	环评提出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绿化 (16500m ²)	——	原有
管理费用					
7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费用	——	——	4	——

8	环境管理费用（含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	——	——	2	——
合计				46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在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租用原生猪养殖场（已于 2013 年停产）20000.00m²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建设，原有建筑物及设施均已闲置，原生猪养殖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处理完毕，无遗留废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详见表 1-8。

表 1-8 原有建筑物及设施一览表

建设内容	状态
一栋一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660m ² ，建筑面积为 660m ²	闲置
一栋一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660m ² ，建筑面积为 660m ²	闲置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85m ² ，建筑面积为 85m ²	闲置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0m ² ，建筑面积为 30m ²	闲置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0m ² ，建筑面积为 30m ²	闲置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55m ² ，建筑面积为 55m ²	闲置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0m ² ，建筑面积为 30m ²	闲置
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250m ² ，建筑面积为 250m ²	闲置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0m ² ，建筑面积为 30m ²	闲置
自来水管线、雨水管线	闲置
供电线路	闲置
1 个混凝土硬化蓄水池，有效容积 700m ³	现存雨水
2 个 50m ³ 的沉淀池	闲置
绿化面积为 16500m ²	植物长势良好
4 个面积 300m ² 的蔬菜大棚，1 个面积 1300m ² 的蔬菜大棚	闲置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及交通

师宗县位于云南省东部，在曲靖市东南部，地处滇、桂两省(区)结合部。东与罗平县接壤，东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隔江相望，南邻文山州邱北县，西南与红河州泸西县毗邻，北倚陆良县。地跨东经 103°42'-104°34'、北纬 24°20'-25°00'之间，境域纵距约 90 千米，横距 56 千米，县域面积 2783 平方千米。县城距省会昆明 178 千米，距市府曲靖 120 千米。

本项目位于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距离师宗县城直线距离约 3.8km，南侧临 092 乡道和驾校训练场，西侧为师宗县公安局下辖的看守所、拘留所、武警队，北侧为农田，东侧为农田、散户和混凝土搅拌站。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017908°，北纬 24.780413°。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师宗县地形为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呈阶梯状，平均海拔 1800-1900 米。最高点是位于中部的菌子山，海拔 2409.7 米，最低点属东南部的高良乡坝泥河与南盘江交汇处，海拔 737 米。东南部南盘江沿岸的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和五龙壮族乡的部分地区，受南盘江及其支流深切，形成山高、谷深、坡陡的特点，海拔 737-1500 米；中南部为剥蚀溶蚀地区，多为尖山，海拔 1500-2400 米，包括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的大部分和大同镇的一部分；中西部为丘陵、岩溶盆地，海拔 1680-2000 米，包括丹凤镇、彩云镇、葵山镇、竹基乡和大同镇部分地区。西北部为浸蚀切割区，大山与小坝子相间，海拔 1900-2300 米，主要是雄壁镇。

项目占地范围总体四周高，中间低，最低点位于蓄水池处；最大高差 2.5m。

三、气候、气象

据师宗县气象站历年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6.2℃，历年最高气温 32.6℃(1993 年 5 月 31 日)；历年最低气温-15℃（1983 年 12 月 29 日），年无霜

期 270 天，年平均降雪 3.3 天；每年 2-4 月为旱季，5-10 月为雨季，多年平均降雨量 1249.26mm，多年平均蒸发量 2003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5%，2~4 月湿度最小，6~10 月湿度最大，1~4 月常有 6~8 级大风，一般风速 2.6~18m/s，最大风速达 21m/s，平均风速 2.8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四、水文

师宗县河流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南盘江、清水江、篆长河、黑尔河、阿那黑河、庄科河、五洛河、花桂河、便柳河、曲祖河、角家箐河、设里河、团坡河、坝泥河、坝林河、窝得河、龙甸河、界桥河、官庄河、米车河、金马河、竹答河、石洞河、红土河、子午河、二允河、门前河、小江等，另有南盘江、篆长河的支流小河无数。

其中南盘江由泸西县流入法蒙渡口，经龙庆、高良乡入罗平县，为师宗的过境水系。年均流量 $216.8\text{m}^3/\text{s}$ ，流程47km。县内流域面积 1213.7km^2 。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子午河。子午河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项目1km，子午河发源于大同镇，向北至竹基乡汇入九龙河，属南盘江水系。

五、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项目区人为活动频繁，生态环境单一，用地范围内的植被多为人工植被及次生草地，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云南省重点保护动物，也没有特有种存在，生物物种较少，生态结构简单，生物多样性一般。

六、环境敏感区及文物保护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师宗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师宗县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师宗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对城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臭氧、CO 进行实时监测。2018 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36 天，在有效监测天数内，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一级(优)的天数有 246 天，空气质量指数为二级(良)的天数有 90 天；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主要分布林地、耕地、居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工矿、交通)，无较大环境空气污染源，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师宗县环境监测站的数据与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子午河，查阅《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未划定子午河的水环境功能，子午河属于九龙河支流，参照九龙河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工业用水、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师宗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师宗县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市控子午河七排断面全年共监测 4 次，监测项目 12 项，水质类别为Ⅲ类，评价区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噪声源主要来自项目东南侧 170m 处的混凝土搅拌站，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区声环境贡献值小，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项目区人为活动频繁，生态环境单一，用地范围内的植被均为人工植被，主要是金丝揽、朴树、红豆杉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紫荆泽兰、牛筋草、蕨类等，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云南省重点保护

动物，也没有特有种存在，生物物种较少，生态结构简单，生物多样性水平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子午河，查阅《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未划定子午河的水环境功能，子午河属于九龙河支流，参照九龙河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工业用水、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调查，子午河现状不具有饮用功能，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 中表 A.1，项目属于“牲畜屠宰（C1351）”行业，不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中的“Ⅰ、Ⅱ、Ⅲ”类别，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屠宰中的报告表属于“Ⅳ”类项目，根据导则 4.1，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3-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项目生产区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关系示意图详见附图 4。

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厂界	生产区
看守所	104.016811	24.780634	200 人	正常办公、生活 不受影响	二类区	西	37	110
拘留所	104.016814	24.779940	50 人			西南	36	115
武警队	104.017007	24.781350	100 人			西北	8	80
散户	104.019311	24.779921	2 户 7 人			东	72	72
罗龙村	104.024949	24.780442	200 户 750 人			东	600	600
驾校训练场	104.017659	24.779149	50 人			南	25	90

表 3-2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关心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基本情况	环境功能
		厂界	生产区		
看守所	西	37	110	200 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拘留所	西南	36	115	50 人	
武警队	西北	8	80	100 人	
散户	东	72	72	2 户 7 人	
驾校训练场	南	25	90	50 人	

表 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植被、动植物、土地等	厂区范围内	动植物、土地不受破坏或污染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NH₃、H₂S 的环境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小时值 μg/m ³	日均值 μg/m ³	年均值 μg/m ³	备注
PM ₁₀	——	150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8h）	——	
NH ₃	20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H ₂ S	10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子午河，水环境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名称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菌群（个/L）
子午河	Ⅲ类	6~9	≤20	≤4	≤1.0	≤10000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
1	色（度）	/	≤15
2	浑浊度	/	≤3
3	pH	/	6.5≤pH≤8.5
4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6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0
7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8	氨氮	mg/L	≤0.50

9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10	菌落总数	个/L	≤100
11	氯化物	mg/L	≤250
12	耗氧量	mg/L	≤3.0

4、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废气

运营后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项目厂界处恶臭气体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其评价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新建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	NH ₃	1.5
3	H ₂ S	0.06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然后与屠宰废水一起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洒水,不外排。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子午河汇水范围,子午河属于地表水Ⅲ类功能区,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值见表 4-5。

表4-5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限值

控制因子	单位	GB/T18920-2002 限值	GB8978-1996 限值	本项目限值
pH	无量纲	6~9	6~9	6~9
色度	稀释倍数	30	50	30
嗅	——	无不快感	——	无不快感
浊度	NTU	10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	1000
BOD ₅	mg/L	20	20	20
氨氮	mg/L	20	15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	1.0
总余氯	mg/L	接触 30min 后≥1.0; 管网末端≥0.2	——	接触 30min 后≥1.0; 管网末端≥0.2
溶解氧	mg/L	≥1.0	——	≥1.0
总大肠菌群	个/L	3	——	3
COD	mg/L	——	100	100
SS	mg/L	——	70	70
动植物油	mg/L	——	10	10

总量控制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 colspan="2">评 价 标 准</td></tr><tr><td>昼 间</td><td>夜 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粪便、生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 价 标 准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 价 标 准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经环评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废气												
	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表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屠宰工艺流程简述

(1) 活牛羊进厂

外部送入的活牛羊入场，由兽医进行初步检疫，若检疫不合格则退还供应商，检疫合格的健康牛羊经过过磅后，送入待宰圈断食观察。

一般应用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疫。群体检查主要通过观察动物的精神状况、呼吸状况、运动情况、饮食情况，看其是否正常；个体检查主要通过看动物的体表现象、排泄物及各种动作表现，听取动物体内发出的声音，用手触摸动物各部位、测试动物体温，看其是否正常。

(2) 待宰、清洗

经 24h 断食观察后，健康牛羊经水冲淋干净，使表面无灰尘、污泥、粪便，经冲淋后分批送进屠宰车间进行屠宰。如断食阶段发现可疑病牛羊，则送入隔离间进一步进行检疫观察，经过饮水和充分休息后，恢复正常的，重新送入待宰圈；如症状仍不见缓解的进行急宰处理，项目急宰采用人工宰杀的方式对病牛羊进行宰杀，宰杀后将病牛羊交由曲靖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置。

(3) 麻电

项目设置有一个特殊的通道，让冲淋后生牛/羊有序排队单行，依序进入梯形传送带。梯形传送带输送限制着牛羊的活动，在梯形传送带上用麻电器击晕。

项目所采用麻电器是通过电击冲淋后的生牛/羊脑门两侧，瞬间将牛羊击晕，生牛/羊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

(4) 宰杀放血

从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 9min。然后，再进入低压电刺激系统接受脉冲电压刺激，电压为 25-80V，用以放松肌肉，加速牛羊肉排酸过程，提高肉嫩度，血外售。

(5) 预剥头皮、去头

由人工预剥头皮并去头。头外售。

(6) 低位预剥

低位预剥是由人工剥前小腿皮、去前蹄。

(7) 机器扯皮

用扯皮机滚筒上的链钩钩住牛羊的颈皮，启动扯皮机并不断地插刀，修整皮张，防止扯坏皮张或皮上带肉带脂肪。将牛羊背部的皮扯下后，再对牛羊体背部施加电刺激，使其背肌收缩复位。扯下来的整张皮外售。

(8) 锯胸骨、剖腹

对牛羊胴体进行锯胸骨开膛，开膛后对牛羊头、胴体、内脏进行宰后同步检验，再次确认已屠宰牛羊是否健康。若已屠宰牛羊存在内脏器官病变，食用可能导致人体健康危害，则同步将已屠宰牛羊头、胴体、内脏送至隔离间，交由曲靖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置。已屠宰牛羊经宰后检验合格后，分别取出白内脏(胃和肠)、红内脏(除胃和肠外的可食用内脏)，白内脏首先挤出胃肠内容物，然后去脂、修整，再用温水进行清洗后外售，胃肠内容物通过输送系统收集至干粪池；红内脏直接采用温水清洗后外售。

同步检验检疫方式：

A、头蹄及体表检查

视检体表的完整性、颜色，检查有无疫病引起的皮肤病变、关节肿大等；观察吻突、牙龈和蹄部有无水疱、溃疡、烂斑等；放血后退毛前，沿放血孔纵向切开下颌区，直到颌骨高峰区，剖开两侧下颌淋巴结，视检有无肿大、坏死灶(紫、黑、灰、黄)，切面是否呈砖红色，周围有无水肿、胶样浸润等；剖检两侧咬肌，充分暴露剖面，检查有无囊尾蚴。

B、内脏检查

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粘连、纤维素性渗出物。检查脾脏、肠系膜淋巴结有无肠炭疽。取出内脏后，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胃肠、支气管淋巴结、肝门淋巴结等。视检心包，切开心包膜，检查有无变性、心包积液、渗出、淤血、出血、坏死等症状。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剖心脏，检查心内膜、心肌、血液凝固状态、二尖瓣及有无虎斑心、菜花样赘生物、寄生虫等。

C、胴体检查

整体检查检查皮肤、皮下组织、脂肪、肌肉、淋巴结、骨骼以及胸腔、腹腔浆膜有无淤血、出血、疹块、黄染、脓肿和其他异常等。剖开腹部底壁皮下、后肢内侧、腹股沟皮下环附近的两侧腹股沟浅淋巴结，检查有无淤血、水肿、出血、坏死、增生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腹股沟深淋巴结、髂下淋巴结及髂内淋巴结沿荐椎与腰椎结合部两侧肌纤维方向切开 10 厘米左右切口，检查有无囊尾蚴；剥离两侧肾被膜，视检肾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质地，观

察有无贫血、出血、淤血、肿胀等病变。必要时纵向剖检肾脏，检查切面皮质部有无颜色变化、出血及隆起等；取左右隔脚各 30 克左右，与胴体编号一致，撕去肌膜，感官检查后镜检。

(9) 修整、冲淋

修整范围包括割牛羊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淡、骨渣、毛等污物。

(10) 装车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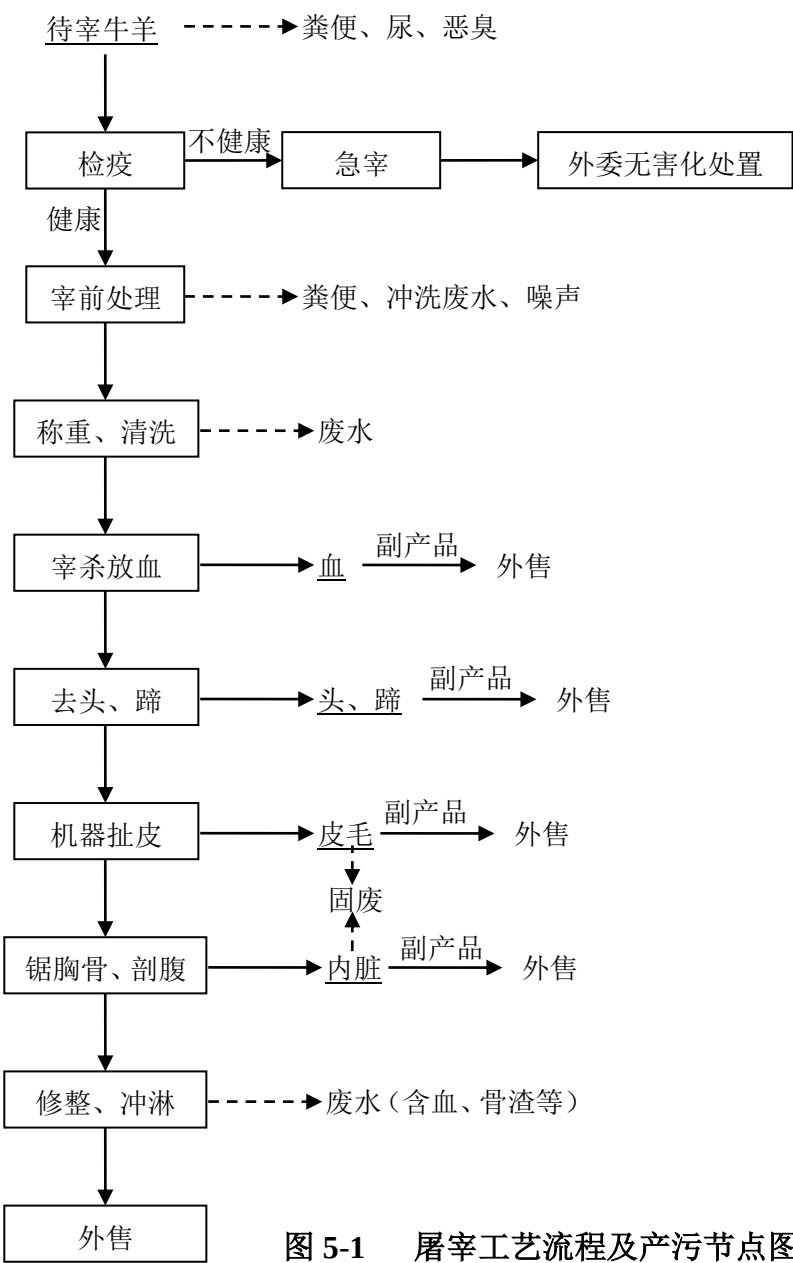


图 5-1 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核算：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

项目主要依托原有建筑物进行内部设施安装、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固废暂存间的改造和排水管线的改造，新建工程主要是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工程量很小，施工期污染因素少，主要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扬尘。产生扬尘的环节主要为部分场地开挖、建材运输、堆放和施工场地车辆的行驶。

根据建筑施工地的类比调查，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由于雄壁村距离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较近，施工扬尘会对其影响较大。将会影响施工人员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因此，必须对施工期的扬尘进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应适时洒水，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对运输进出的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同时施工引起土表层松散，受气候影响，将产生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修建挡土墙或其它水土保持设施，可较大幅度减少水土流失，同时，工业广场施工中采用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等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因施工造成的粉尘污染。

2、废水污染物

（1）工程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关设备清洗过程，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1\text{m}^3/\text{d}$ ，项目施工期设置一个 2m^3 的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经过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约为5人，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少。施工人员依托现有生活区。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建设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在 $8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施工时间短，仅在昼间施工。

4、固体废物

（1）地面设施建设

本次建设工程产生的施工废物为少量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土石方全部回填，少量建筑垃圾用于固废暂存间地面铺装，不外排。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设施工人员日常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d} \cdot \text{人}$ 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施工人员依托现有生活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使用电热水锅炉为屠宰车间提供热水，无锅炉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和少量食堂油烟等。

(1) 恶臭

项目运营后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以及固废暂存间。

1) 待宰间恶臭

项目待宰间暂存1天的牛、羊屠宰量，暂存量约为15头牛和15只羊，恶臭来源主要是粪便和尿液。恶臭产生源强通过类比《民乐县清真牛羊屠宰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年屠宰1.5万头牛、15.5万只羊），类比项目待宰间暂存牛45头、羊470头，其恶臭污染物源强为 NH_3 : 0.004kg/h , H_2S : 0.00024kg/h ，根据暂存牛、羊量进行折算，本项目待宰间恶臭污染物源强为 NH_3 : 0.0002kg/h , H_2S : 0.000014kg/h 。

待宰间内的粪便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做到每天清理2-3次，清理后的粪便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于堆肥回田，从源头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2) 屠宰车间恶臭

屠宰间的恶臭主要是由于屠宰加工过程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再加上皮、血、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腥臭味。如果不加以防范，恶臭气体易扩散到整个车间，进而扩散到整个工厂直至外界。此外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未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影响环境卫生。恶臭产生源强通过类比《民乐县清真牛羊屠宰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年屠宰1.5万头牛、15.5万只羊），屠宰车间恶臭产生量与屠宰动物质量有直接关联，类比项目屠宰质量为牛3450t/a，羊4650t/a，其屠宰车间恶臭产生源强为 NH_3 : 0.001kg/h , H_2S : 0.00001kg/h ；本项目屠宰质量为牛1150t/a，羊150t/a，则等比例折算出本项目屠宰车间恶臭产生源强为 NH_3 : 0.00016kg/h , H_2S : 0.0000016kg/h 。

项目屠宰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车间较为封闭。再者，粪便、肠胃内容物日清，屠宰

车间内的设备设施每天进行采用添加消毒剂的水进行冲洗，且屠宰车间内安装抽排风机及时通风换气。

3) 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是由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造成的，废气成分主要为 NH_3 、 H_2S 。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1g的 BOD_5 ，可产生约3.1mg的 NH_3 和0.12mg的 H_2S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去除 BOD_5 8.624t/a，则 NH_3 产生量约0.0267t/a，产生速率为0.003kg/h， H_2S 产生量为0.001t/a，产生速率为0.00013kg/h。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如调节池、厌氧处理、污泥浓缩等)需设计为密闭式。以减少其运营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采取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浓缩等发生强烈恶臭的部位，将其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对所有恶臭源能加盖密封的必须进行加盖密封，能够有效控制恶臭气体扩散，并将上述废气通过引风机及抽至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生物除臭的工作原理是：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动的微生物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恶臭物质分解成无毒无害的简单无机物。根据文献《恶臭污染控制技术新进展》(吴春秀等，天津建设科技，2006年第五期)，生物除臭的除臭效率80%以上，环评按80%考虑，则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NH_3 排放量约0.00534t/a，排放速率为0.0006kg/h， H_2S 产生量为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026kg/h。

4) 固废暂存间恶臭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全部暂存在位于屠宰车间西侧由原蔬菜大棚改造而成的固废暂存间，环评要求对固废暂存间密闭、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渗滤液收集设施、不同种类的固废分区堆放。固废暂存间暂存的固废主要是污泥、粪便等，其恶臭产生情况根据类比《民乐县清真牛羊屠宰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年屠宰1.5万头牛、15.5万只羊)，类比项目固废暂存间恶臭产生情况为 NH_3 0.0011kg/h， H_2S 0.00025kg/h。按等比例折算，本项目固废暂存间恶臭产生情况为 NH_3 0.00018kg/h， H_2S 0.00004kg/h。

(2) 油烟

项目建有职工食堂，食堂就餐人数5人，项目厨房使用液化气、电，液化气、电为清洁能源，液化气燃烧的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食堂运行时间短，人员少，产生的油烟小，食堂属小型规模，设置抽油烟机，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小；不再进行分析。

表5-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待宰间	NH ₃	0.0002kg/h	粪便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做到每天清理2-3次	0.0002kg/h
	H ₂ S	0.000014kg/h		0.000014kg/h
屠宰车间	NH ₃	0.00016kg/h	粪便、肠胃内容物日清，屠宰车间内安装抽排风机及时通风换气	0.00016kg/h
	H ₂ S	0.0000016kg/h		0.0000016kg/h
固废暂存间	NH ₃	0.00018kg/h	密闭	0.00018kg/h
	H ₂ S	0.00004kg/h		0.00004kg/h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3kg/h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浓缩等发生强烈恶臭的部位加盖密封，并将上述废气通过引风机及抽至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	0.0006kg/h
	H ₂ S	0.00013kg/h		0.000026kg/h
食堂	油烟	少量	设置抽油烟机	少量

2、水污染物

项目待宰间采用干清粪，不产生清洗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屠宰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检疫废水等。

(1) 屠宰车间用排水情况

项目屠宰车间用水主要为牛羊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内脏、牛羊头、蹄清洗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表1，屠宰牛废水产生量为1.0~1.5m³/头，屠宰羊废水产生量为0.2~0.5m³/头，均按最大值取，废水量宜取用水量80%~90%，按最大值取，则本项目屠宰车间用水量为11111m³/a，33.7m³/d；废水产生量为10000m³/a，30.3m³/d；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和氨氮。项目屠宰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于项目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产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水质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废水水质参数情况见表5-2，废水产生情况见表5-3。

表5-2 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 单位：mg/L (pH值除外)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废水浓度范围	6.5-7.5	1500~2000	750~1000	750~1000	50~200	50~150

本次评价针对废水水质取中间值。

表 5-3 屠宰废水产生情况表

名称	单位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1750	875	100	875	125
产生量 (10000m ³ /a)	t/a	17.5	8.75	1	8.75	1.25

(2) 员工生活用排水情况

项目区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项目食宿，项目区设旱厕，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生活用水主要是洗漱用水，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估算，则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废水产生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64m³/a。这部分废水直接引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16500m²，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 园林绿化用水定额 3L/(m²·次)，用水量为 49.5m³/d，10890m³/a (按年非雨天 220 天计)，绿化用水均蒸发消耗，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产污情况见表 5-4。

表 5-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单位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	300	35
产生量 (264m ³ /a)	t/a	0.08	0.05	0.005	0.08	0.009

(4)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绿化洒水，不外排。项目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31.1m³/d，环评提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应不小于 40m³/d。

处理工艺：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结合本项目出水需求，选用《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推荐的污水处理工艺组合。具体如下：

- 1) 格栅：设置粗格栅和细格栅，按最大水量设计；
- 2) 沉砂池：设平流式沉砂池，最大流速0.3m/s，最小流速0.15m/s，水力停留时间30~60s；

- 3) 隔油池：设平流式隔油池，停留时间1.5~2.0h；
- 4) 调节池：水力停留时间按24h设计，设置搅拌装置，应加盖，设置通风、排风设施，应设有安全栏杆，应设置集水坑；
- 5) 气浮：主要作用是除油、绒毛和细小颗粒物，按相关规范设计；
- 6) 厌氧处理：选用水解酸化技术，采用常温水解酸化，水力停留时间4~10h，容积负荷 $4.8\sim12.0\text{kg/m}^3\cdot\text{d}$ ，采用上流式，流速小于 2m/h ，温度控制在 $20\sim30^\circ\text{C}$ ；
- 7) 好氧处理：根据出水要求，选用MBR工艺（包括生物反应器、曝气机、膜单元三部分，来水进入生物反应器，通过PLC控制器开启曝气机充氧，生物反应器出水经循环泵进入膜分离处理单元，浓水返回调节池，膜分离的水进入后续处理单元），选用中空纤维膜，膜通量设计为 $8\sim15\text{L}(\text{m}^2\cdot\text{h})$ ，水力停留时间8~16h；
- 8) 深度处理：按出水要求，选用混凝沉淀工艺；
- 9) 消毒：按出水需求，采用双氧水进行消毒，兼有脱色的效果；
- 10) 污泥浓缩、脱水：设置污泥浓缩贮存池，采用重力式污泥浓缩，浓缩时间16~24h；污泥脱水采用斜板压滤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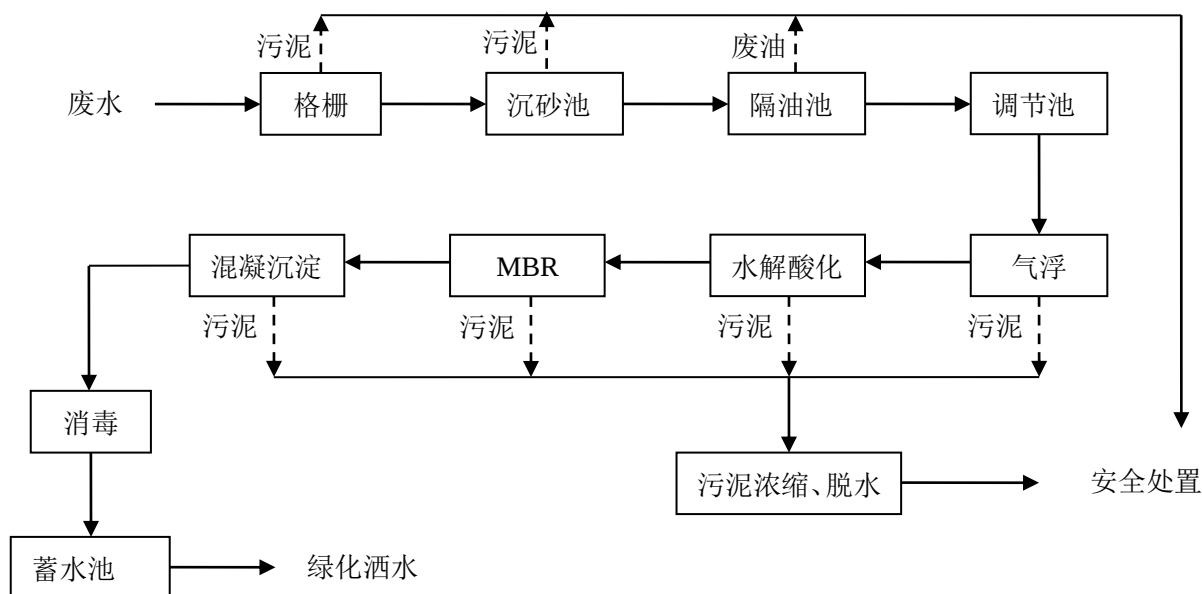


图 5-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处理效果：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调查法判断推荐污水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类比《青海一品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类比项目年屠宰牛8000头，羊70000只，类比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生活污水 $1.76\text{m}^3/\text{d}$ 和生产废水 $39.84\text{m}^3/\text{d}$ 全部进入

污水处理站处理。类比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为：废水——集水池——格栅——隔油池——气浮——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好氧池——二沉池。

可见，与本项目相比，类比项目水量略大，污水工艺基本一致，但是相较于本项目，处理工艺好氧处理的处理效果低于本项目，且少了消毒和混凝工序，总体来看，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优于该项目。

根据《青海一品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类比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分别为：SS：98.5%，COD：96%，BOD₅：96.5%，动植物油99.3%，氨氮：91.28%。鉴于本项目采用的MBR好氧处理具有更高的处理效率（《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6.3.2.2指出，相较于生物接触氧化法，MBR适用于出水水质要求高的废水处理）且增加了混凝沉淀和消毒工序，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对于BOD₅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8%，对于氨氮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3%，COD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8%，SS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9%。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情况详见表5-5。

表5-5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情况表

名称	单位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进水浓度（生产、生活污水混合浓度）	mg/L	1712.70	857.64	97.94	860.21	122.69
进水污染量	t/a	17.58	8.8	1.005	8.83	1.259
处理效率	%	98	98	93	99	99.3
出水污染量	t/a	0.352	0.176	0.070	0.088	0.009
出水浓度	mg/L	34.25	17.15	6.86	8.60	0.86
出水标准限值	mg/L	100	20	15	7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5-5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采用环评推荐的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二者最严限值）。

（5）水平衡

项目屠宰车间废水产生量为30.3m³/d，100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³/d，264m³/a；合计废水产生量为31.1m³/d，10264m³/a；绿化用水量为10890m³/a。可见，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于项目区内绿化洒水仍不能满足绿化洒水需水量，需补充新鲜水626m³/a，合2.85m³/d。项目可以做到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在出现连续降雨的情况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中水暂存在项目区中部设置的700m³的蓄水池，该蓄水池可以容纳约22d的中水，能够确保连续降雨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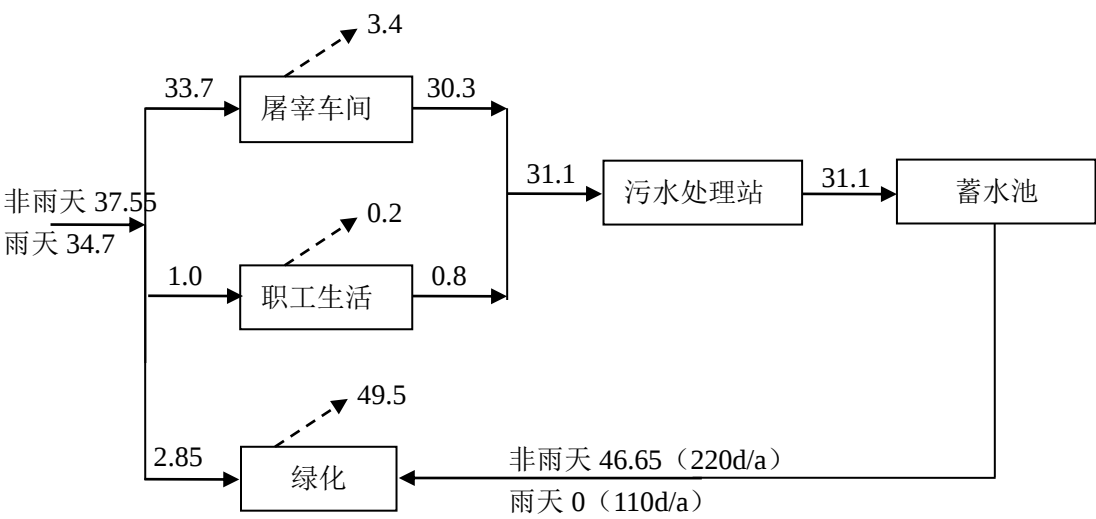


图5-3 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d)

3、噪声

本项目生产期间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及牛羊叫声。各个噪声源及其源强见表 5-6。

表 5-6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声级 dB (A)
牛羊叫声	/	90
风机	4	80
水泵	4	7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生产废物、病死牛羊、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1) 粪便

为满足项目屠宰需要，待宰圈内约可圈养牛 15 头/d，羊 15 只/d，根据 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附录 A 计算，牛粪产生定额为 20kg/（只 d），牛粪产生定额为 1kg/（只 d），日粪便产生量为 0.315t/d，项目年生产 330 天，则该项目年产生粪 104t/a。项目待宰圈牛羊粪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牛羊粪经人工清扫后，委托附近农户清运堆肥回田。

2) 屠宰车间产生的废物

屠宰车间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牛羊肠胃内容物、碎骨、蹄壳、毛、分割过程产生的肉屑以及内脏修整产生的淋巴、碎肉渣等。根据表 1-2 的物料衡算可知，牛、羊肠胃内容物产生量合计为 101.4t/a，碎肉屑、残渣等产生量为 2.6t/a；肠胃内容物和粪便一并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于堆肥回田；碎肉屑、残渣委托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

3) 病死牛羊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病牛羊产生量为总屠宰量的 0.05%，项目年屠宰量为牛、羊各 5000 头，则年病死牛 2.5 头，羊 2.5 只。全部委托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

(2)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有员工 10 人，其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0kg/d，3.3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污泥产生量按照 16.7t/万 t 废水处理量计算，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量为 10264m³/a，则污泥产生量为 17.1t/a。经污泥浓缩、脱水和粪便一并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于堆肥回田。

针对污泥、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屑、残渣暂存在屠宰车间西侧由原蔬菜大棚改造而成的固废暂存间，环评要求对固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主要包括：密闭、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渗滤液收集设施、不同种类的固废分区堆放等。

病牛羊不得在厂区内暂存，产生后必须及时送至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

5、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产排污特征，选取污水处理站检修、维护或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作为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时废水无法得到处理，环评提出：利用现有 1 座 50m³ 的沉淀池作为事故池，暂存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水，可以暂存 1 天；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站非正常情况，建设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事故池的废水逐步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粉尘	少量		少量	
	运行期	屠宰车间、待宰间、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	NH ₃	0.00354kg/h		0.00114kg/h	
			H ₂ S	0.0001856kg/h		0.0000816kg/h	
废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少量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场地	地表径流	少量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运营期	屠宰车间、生活区	废水量	10264m ³ /a		0	
				mg/L	t/a	mg/L	t/a
			COD	1712.7	17.58	0	0
			BOD ₅	857.64	8.8	0	0
			氨氮	97.94	1.005	0	0
			SS	860.21	8.83	0	0
			动植物油	122.69	1.259	0	0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少量		合理处置	
	运营期	待宰圈	粪	104t/a		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于堆肥回田	
		屠宰间	肠胃内容物	101.4t/a			
			碎肉屑、残渣	2.6t/a		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病死牛羊	牛 2.5 头，羊 2.5 只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3.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7.1t/a		浓缩脱水后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于堆肥回田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噪声	少量		少量	
	运行期	叫声	噪声	90dB(A)		昼间≤60dB(A)，夜间≤50dB(A)	
		风机	噪声	80dB(A)			
		水泵	噪声	75dB(A)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依托原有建筑物进行内部设施安装、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固废暂存间的改造和排水管线的改造，新建工程主要是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工程量很小，施工期污染因素少，环境影响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本次评价重点对待宰间、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排放、固废暂存间的恶臭进行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H_3	二类限区	小时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H_2S	二类限区	小时	10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m			污 染 物	排放速率 kg/h	单 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 度	有效 高度			
矩形面 源	104.016033	24.784011	1858.0	65.41	90.4	6.5	NH_3	0.00114	kg/h
							H_2S	0.0000816	kg/h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2.6 ℃
最低环境温度		-15.0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NH_3	200.0	1.21	0.6	/
	H_2S	10.0	0.09	0.87	

表 7-6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NH_3 浓度 ($\mu\text{g}/\text{m}^3$)	NH_3 占标率 (%)
50.0	1.20	0.60
100.0	1.07	0.53
200.0	0.88	0.44
300.0	0.74	0.37
400.0	0.63	0.32
500.0	0.55	0.28
600.0	0.49	0.25
700.0	0.44	0.22
800.0	0.40	0.20
900.0	0.37	0.19
1000.0	0.34	0.17
1200.0	0.30	0.15
1400.0	0.27	0.13
1600.0	0.24	0.12
1800.0	0.22	0.11
2000.0	0.20	0.10
2500.0	0.17	0.09
3000.0	0.15	0.08
3500.0	0.13	0.07
4000.0	0.12	0.06
4500.0	0.11	0.05
5000.0	0.10	0.05
10000.0	0.06	0.03
11000.0	0.05	0.03
12000.0	0.05	0.02
13000.0	0.05	0.02
14000.0	0.04	0.02
15000.0	0.04	0.02
20000.0	0.03	0.02
25000.0	0.02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21	0.6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51.0	51.0
$D_{10\%}$ 最远距离/m	/	/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H ₂ S 浓度 (ug/m ³)	H ₂ S 占标率 (%)
50.0	0.09	0.86
100.0	0.08	0.76
200.0	0.06	0.63
300.0	0.05	0.53
400.0	0.05	0.45
500.0	0.04	0.40
600.0	0.04	0.35
700.0	0.03	0.32
800.0	0.03	0.29
900.0	0.03	0.27
1000.0	0.02	0.25
1200.0	0.02	0.21
1400.0	0.02	0.19
1600.0	0.02	0.17
1800.0	0.02	0.16
2000.0	0.01	0.15
2500.0	0.01	0.12
3000.0	0.01	0.11
3500.0	0.01	0.10
4000.0	0.01	0.09
4500.0	0.01	0.08
5000.0	0.01	0.07
10000.0	0.00	0.04
11000.0	0.00	0.04
12000.0	0.00	0.03
13000.0	0.00	0.03
14000.0	0.00	0.03
15000.0	0.00	0.03
20000.0	0.00	0.02
25000.0	0.00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9	0.8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51.0	51.0
D _{10%} 最远距离/m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H₂S，P_{max} 值为 0.87%，C_{max} 为 0.09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厂界达标判断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最大落地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而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及评价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表 1，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评价等级按三级 B 评价。

导则规定水污染型三级 B 评价等级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重点在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导则 8.2.1 中关于水污染型评价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具体如下：

1) 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2) 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3)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替代源的削减方案要求、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及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最佳可行技术要求，确保废水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不涉及面源污染，评价项目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

(2) 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绿化洒水，不外排。项目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31.1\text{m}^3/\text{d}$ ，环评提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应不小于 $40\text{m}^3/\text{d}$ 。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能力的需求。

2) 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性分析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结合本项目出水需求，选用《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推荐的污水处理工艺组合：废水——格栅——沉砂池——隔油池——集水池——气浮——水解酸化——MBR——混凝沉淀——消毒。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调查法判断推荐污水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类比《青海一品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类比项目年屠宰牛8000头，羊70000只，类比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生活污水 $1.76\text{m}^3/\text{d}$ 和生产废水 $39.84\text{m}^3/\text{d}$ 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类比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为：废水——集水池——格栅——隔油池——气浮——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好氧池——二沉池。

可见，与本项目相比，类比项目水量略大，污水工艺基本一致，但是相较于本项目，处理工艺好氧处理的处理效果低于本项目，且少了消毒和混凝工序，总体来看，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优于该项目。

根据《青海一品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类比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分别为：SS：98.5%，COD：96%，BOD₅：96.5%，动植物油99.3%，氨氮：91.28%。鉴于本项目采用的MBR好氧处理具有更高的处理效率且多了混凝沉淀和消毒工序，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对于BOD₅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8%，对于氨氮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3%，COD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8%，SS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9%。

根据表5-5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采用环评推荐的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城市绿化标准。

3) 废水处理后回用途径及满足性分析

项目屠宰车间废水产生量为 $30.3\text{m}^3/\text{d}$ ， $100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64m³/a；合计废水产生量为31.1m³/d，10264m³/a；绿化用水量为10890m³/a。可见，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于项目区内绿化洒水仍不能满足绿化洒水需水量，需补充新鲜水626m³/a，合2.85m³/d。项目可以做到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4) 非正常工况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产排污特征，选取污水处理站检修、维护或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作为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时废水无法得到处理，环评提出：利用现有1座50m³的沉淀池作为事故池，暂存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水，可以暂存1天；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站非正常情况，建设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事故池的废水逐步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5) 小结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洒水，在出现连续降雨的情况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中水暂存在项目区中部设置的700m³的蓄水池，该蓄水池可以容纳约22d的中水，能够确保连续降雨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3、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屠宰中的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 4.1，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但是环评根据区域和项目特征，按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的要求提出分区防渗的要求。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不外排。首先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废水，污水输水管线采用质量检验合格的管材，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同时，对厂内的各类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结构，减少泄漏的概率。对于风险较大、发生事故后造成重大影响的污水输送管道要经常巡查；连接部位采取钢制管线并焊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表7，项目区不存在重点

防渗区，将项目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7-7 分区防渗要求

项目场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备注
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地基：粘土层约 5~10m 厚，夯实地基粘土层后，表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硬化； 基础：混凝土结构，厚 30cm，底部涂装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防渗涂料或贴装缝隙止水条	新增
收集池			
事故池			
固废暂存间			
待宰间、屠宰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新增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生产期间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及牛羊叫声，将项目各种噪声源均简化为点声源，经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后，项目各源强如表7-7所示，各源强距厂界的距离如表7-8所示。

表 7-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台数（台）	声级 dB（A）	防治或治理措施	声级值 dB(A)
牛羊叫声	/	90	墙体隔声（削减效果取 10dB（A））	80
风机	4	80		76
水泵	4	75		71

表 7-9 项目噪声源强点与预测点距离（m）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屠宰区	14	114	95	39
2	风机	20	129	95	21
3	水泵	33	89	96	61

(2) 厂界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9.2 条规定“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全厂厂界噪声预测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声波在空气中传播是一个波动过程，它伴随着反射、衍射和干涉等复杂的物理现象，而在声波传播的路径上有各种形状和性质的建筑使声波的传播更加复杂。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LA(r)=LA(r_0)-20\lg(r/r_0)$$

式中：r、r₀——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LA(r)、LA(r₀)——距离噪声源 r、r₀ 处的 A 声级，dB(A)。

声压级不同的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全厂厂界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牛羊叫声	57	38.9	40.4	48.2
2	风机	50	33.8	36.4	49.6
3	水泵	40.6	32	31.4	35.3
叠加值		57.9	40.7	42.2	52.1
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项目夜间均不生产）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项目运营后其昼、夜间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厂界外 8m 处的武警队。项目运营后对其产生的噪声贡献值为 39.8dB(A)，本项目噪声衰减至该敏感点处时，贡献值很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可以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粪、生产废物、病死牛羊、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待宰产生的粪、污泥和屠宰车间产生的肠胃内容物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于堆肥回田；牛羊粪便富含农作物生长所需的 N、P 等营养物质，长久以来其资源化利用方式均为农田施肥，项目周边农田范围广，项目产生的粪便废物完全回田属于资源化利用，可行。

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肉碎屑、杂物等和病死牛羊一并交由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位于富源县，该项目处理规模为 24t/d，8760t/a，本项目产生的上述废物合计为 3.25t/a，占该项目处理能力的 0.037%，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该项目于 2017 年办理了环评手续，2018 年建成投入运行，目前运行稳定，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肉碎屑、杂物等和病死牛羊。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显著，无原始生态系统。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物种、种群的较大改变，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6、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不存在导则规定的风险源，本次评价选取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排放作为环境风险源进行分析评价。

预测河段：子午河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与小龙潭河内河水充分混合断面的长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推荐公式计算：

$$L_m = \left\{ 0.11 + 0.7 \left[0.5 - \frac{a}{B} - 1.1 \left(0.5 - \frac{a}{B} \right)^2 \right]^{1/2} \right\} \frac{uB^2}{E_y}$$

式中：L—混合断长度，m；

B—水面宽度，m；取值3.0m；

a—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m；岸边排放，取值0m；

u—断面流速，0.54m/s；

E—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m²/s；

横向混合系数E_y采用泰勒法计算，采用泰勒法计算，经验公式为：

$$E_y = (0.058H + 0.0065B) * (gHI)^{1/2}$$

式中：

H—水深，m；取0.3m；

g—重力加速度，9.8m²/s；

I—水力坡降，根据河流坡度根据评价河段落差及长度计算为0.0039。

经计算 E_y 值为0.00459。

计算得出 L 为260m，即完全混合。

预测时段：枯水期（流量 $0.54\text{m}^3/\text{s}$ ）。

预测因子：根据项目废水排放特征及监测结果选取：COD、 $\text{NH}_3\text{-N}$ 。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推荐的“零维模型”进行预测。

预测公式：

预测公式：
$$C_o = \frac{C_p Q_p + C_h Q_h}{Q_h + Q_p}$$

式中： C_o —预测污染物浓度（mg/L）；

C_p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现状浓度（mg/L）；

Q_p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Q_h —河流上游河流流量

预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的大小，预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事故排放废水排放预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水量 m^3/s	COD	$\text{NH}_3\text{-N}$
废水排放情况	0.001	1712.7	97.94
子午河现状值	0.54	8	0.202
本项目排水后预测值	——	11.15	0.38
III类标准值	——	20	1.0
超标倍数	——	0	0
评价	——	达标	达标

由表7-11预测结果可知，废水事故排放预测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说明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对子午河的影响不大。

但是，事故情况下项目废水超标排放，为避免事故发生环评提出：利用现有1座 50m^3 的沉淀池作为事故池，暂存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水，可以暂存1天；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站非正常情况，建设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事故池的废水逐步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2013 年修正）》限制类第十二项轻工第 31 条：年屠宰生牛羊 15 万头

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年屠宰牛、羊各 5000 头，但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别。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2013 年修正）》淘汰类第 31 条：牛羊、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本项目采用机械屠宰工艺，因此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的相关类别。

此外，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师发改工交备案【2018】18 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2013 年修正）》相关规定。

四、分析判定合理性分析

1、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判定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水十条”第一条“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中指出“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项目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符合“水十条”。

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判定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项目符合性判定见下表7-12。

表7-12 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判定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雄壁煤矿	符合性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未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3、与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2018年6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根据对照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类型图，项目所在的师宗县位于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东部和东南部，涉

及昆明、曲靖、玉溪、红河、文山等 5 个州、市，面积 1.45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12.25%。岩溶地貌发育，是红河、珠江等重要河流的源头和上游区域，以中亚热带季风气候为主，植被以季风常绿阔叶林、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暖温性针叶林、石灰岩灌丛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灰叶猴、蜂猴、金钱豹、黑鸢、华盖木、云南拟单性木兰、云南穗花杉、毛枝五针松、钟萼木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林世界自然遗产地、丘北普者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

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用地原为养猪场，未占用生态红线。

4、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负面清单符合性

根据前述预测分析，项目运行过程废水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且占标率 < 1%；噪声达标排放，未涉及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占地为租用原养猪场土地，占地面积 20000m²，在区域内占比较小，未占用基本农田等资源型土地；项目用水量不大，且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对区域水资源影响不大；未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定负面清单，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未涉及负面清单。

5、选址合理性

（1）项目选址位于师宗县人民政府漾月街道办事处新村社区落龙村，不在城市规划范围。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师宗县国土资源局、原师宗县环境保护局、师宗县水务局、原师宗县林业局、原师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师宗县人民政府漾月街道办事处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同意选址的意见。

综上，项目选址不违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经环评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达标，经环评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实现场界达标，环保目标处达标，不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

（4）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达标，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6）项目无组织废气场界达标，占标率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工程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合理。

五、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车间、检疫室、办公区、待宰间、生活区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屠宰车间位于用地东北侧，处于整个厂区的下风向；检疫室和办公区紧邻，位于项目区中部；待宰间位于屠宰车间西南侧；旱厕位于项目区西侧；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南侧，处于厂区的侧上风向；污水处理站位于待宰间南侧，临收集池，便于污水的收集和排放，收集池位于项目区中部，利于废水的回用。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5.4 关于污水处理站总平面布置的要求：废水治理工程应独立布置在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在厂区东北部，属于厂区的下风向，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六、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

（2）年环保费用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 Z_j ）值可用因有效的环保措施挽回的经济损失与保证这一效益而每年投入的环保经费之比的方法来确定，即：

$$Z_j = \frac{\sum_{i=1}^n S_i}{H_F}$$

式中：

S_i —由于防止（或减少）损失而挽回的经济价值，此项按不进行相应的环保措施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来计算；

i —挽回损失的类目数（ $i=1、2、3……n$ ）；

H_F —每年投入的环保经费。

1) 排污费用统计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若不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废水、固废、噪声排放将缴纳环保税，其中环保税征收根据第693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估算及《云南省环保税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方案》，如表7-11。

表7-11 排污费用统计表（年）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当量值kg	税额	治理前		治理后		差值 (万元)
				污染排放量	环保税费 (万元)	污染排放量	环保税费 (万元)	
废水	COD	1	3.5元/当量	17.58t/a	6.15	0	0	6.15
	NH ₃ -N	0.8	3.5元/当量	1.005t/a	0.28	0	0	0.28
	SS	4	3.5元/当量	8.83t/a	12.36	0	0	12.36
废气	NH ₃	9.09	1.4元/当量 (50%减免)	8.87kg/a	0.01	4.91kg/a	0.006	0.004
	H ₂ S	0.29	1.4元/当量 (50%减免)	0.38kg/a	忽略	0.23kg/a	忽略	忽略
噪声	Leq(A)	超标16dB以上： 11200元/月		90dB	13.44	达标	0	13.44
合计								32.23

根据表 7-10，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每年可以减少的税费约为 34.6 万元，矿山服务年限内总计减少的税费为 276.8 万元，可见，企业投入的环保投资从经济角度看是可行的。

本项目为了达到环境目标要求，工程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所支付的环保费用实现了废水达标外排，尽量利用处理后回用水，降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所以从环境经济分析来看，项目是可行的，符合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七、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项目运营期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考核标准	实施机构	监测频率
----	-----	------	------	------	------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类大肠菌群、余氯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取二者最严值)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每季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每年一次
大气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每年一次

八、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需建立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具体为：

(1) 负责施工期环保工作的计划安排，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废水、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的管理，对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和固体废物提出具体处置意见。

(2) 项目建设期间，认真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3) 加强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厂界噪声达标。

(4) 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的档案，并按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

(5)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6)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2) 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应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

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帐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及提交

建设单位应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帐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M944-2018)开展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和执行报告的编制及提交。

1、环境管理台帐

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其体记录，包括电子台帐和纸质台帐两种。

(1) 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帐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帐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2) 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3) 记录频次

基本信息：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4) 记录存储及保存

①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帐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②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2、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按照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包括资料收集

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与分析阶段）：收集排污许可证及申请材料、历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帐等相关资料，全面梳理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的执行情况。

第二阶段（编制阶段）：针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梳理按证排污的依据，分析不按证排污的情形及原因，提出整改计划，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内容。

第三阶段（质量控制阶段）：开展技术审核，确保执行报告内容真实、有效，并经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四阶段（上报阶段）：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电子版执行报告，同时向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经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执行报告。

九、环保竣工验收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本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工程完工后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稿）尚未发布，除“固体废物”专题外的污染因素以建设单位为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专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工程完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稿）已发布，则“固体废物”专题验收主体按修订稿后执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见表7-12。

表 7-12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指标
废气	待宰间	臭气、NH ₃ 、H ₂ S	粪便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做到每天清理2-3次	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污染排放是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NH ₃ ≤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屠宰车间		粪便、肠胃内容物日清，屠宰车间内安装抽排风机及时通风换气，使用添加消毒剂的水进行设备和地面清洗		
	污水处理站		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浓缩等发生强烈恶臭的部位		

			进行加盖密封,并设置生物除臭装置		
	固废暂存间		密闭		
废水	屠宰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不小于40m ³ /d; 事故池 50m ³ ; 蓄水池 700m ³	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 污染排放是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城市绿化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取二者最严值)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固废	粪、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外委农户清运用于堆肥回田	是否落实	处置率100%
		肉碎屑、杂物	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是否落实	
		病死牛羊		是否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否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牛羊叫	噪声	建筑物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区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地下水	分区防渗		(1) 收集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蓄水池、固废暂存间: 地基: 粘土层约5~10m厚, 夯实地基粘土层后, 表面采用20cm厚混凝土硬化; 基础: 混凝土结构, 厚30cm, 底部涂装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防渗涂料或贴装缝隙止水条 (2) 待宰间、屠宰车间: 采用混凝土一般硬化处理	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 措施是否符合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表7要求	是否落实
生态	\	\	厂区绿化 (16500m ²)	是否落实	\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 期	污水处理站建 设	——	对环境影响小
	运营 期	待宰间	粪便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做 到每天清理2-3次	(GB14554-93)《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 建标准
		屠宰车间	粪便、肠胃内容物日清，屠 宰车间内安装抽排风机及时 通风换气，使用添加消毒剂 的水进行设备和地面清洗	
		污水处理站	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污 泥浓缩等发生强烈恶臭的部 位进行加盖密封，并设置生 物除臭装置	
		固废暂存间	密闭	
水 污 染 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SS	不外排
	运营 期	屠宰车间、生活 区	CODcr、 BOD ₅ 、SS、 氨氮、动植 物油	污水处理站、事故池、蓄水 池 不外排
噪 声	施工 期	施工机械	噪声	对环境影响小
	运营 期	屠宰车间	叫声、风机	墙体隔声 达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的 2 类标准
		污水处理站	水泵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100%处置率
	运 营 期	待宰圈	病死动物	交由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置 中心处理
			粪便	委托农户清运堆肥回田
		屠宰间	肠胃内容物	交由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置 中心处理
			碎骨、蹄壳	交由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置 中心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农户清运堆肥回田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屠宰规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2013 年修正）》限制类第 31 条：年屠宰生牛羊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但项目位于少数民族地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别。

本项目采用机械屠宰工艺，不属于淘汰类的相关类别。

2、分析判断相关符合性

（1）项目符合“水十条”、《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三线一单”；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经环评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达标，经环评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实现场界达标，环保目标处达标，不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

（4）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达标，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项目无组织废气场界达标，占标率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工程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子午河水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经采取封闭、稀释等措施后，经环评预测分析，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仅为 0.87%，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后，能达标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牛羊叫声。噪声源强约 75~90dB(A),主要集中在生产区。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经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待宰产生的粪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屠宰车间产生的肠胃内容物委托附近农户清运堆肥回田;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肉碎屑、杂物等和病死牛羊一并交由曲靖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和布局合理。针对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报告从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处置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议

建议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具体工作和管理,包括: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与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报告、环境保护意识宣传、节约用水、并对职工进行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屠宰车间、生活区、污水处理站等_ 规模：_屠宰牛5000头、羊5000只_ 计量单位：_头/只_）				
	项目代码 ¹		2018-530323-05-03-044591										
	建设地点		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屠宰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351牲畜屠宰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4.017908	纬度	24.7804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0		所占比例（%）		24.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玉道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字第3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30323MA6N816P84		技术负责人	孙建能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蔚和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		联系电话	13013452296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74号4号楼第三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1.790	-4.95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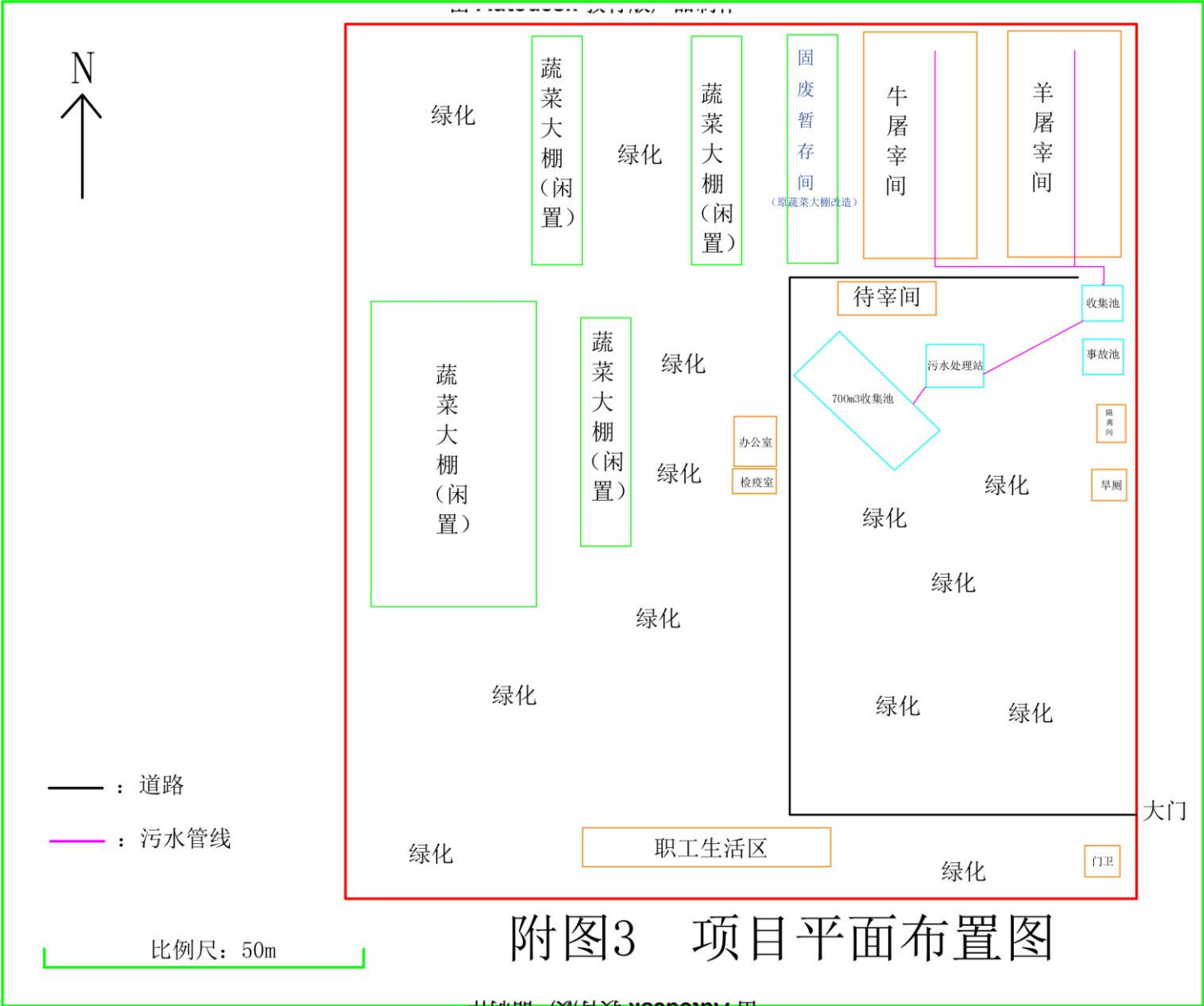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2+NO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NH3、H2S）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数据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NH3、H2S）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C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				C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NH3、H2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2：（0）t/a		NOx：（0）t/a		颗粒物：（0）t/a		VOCs：（0）t/a
注：“ ☐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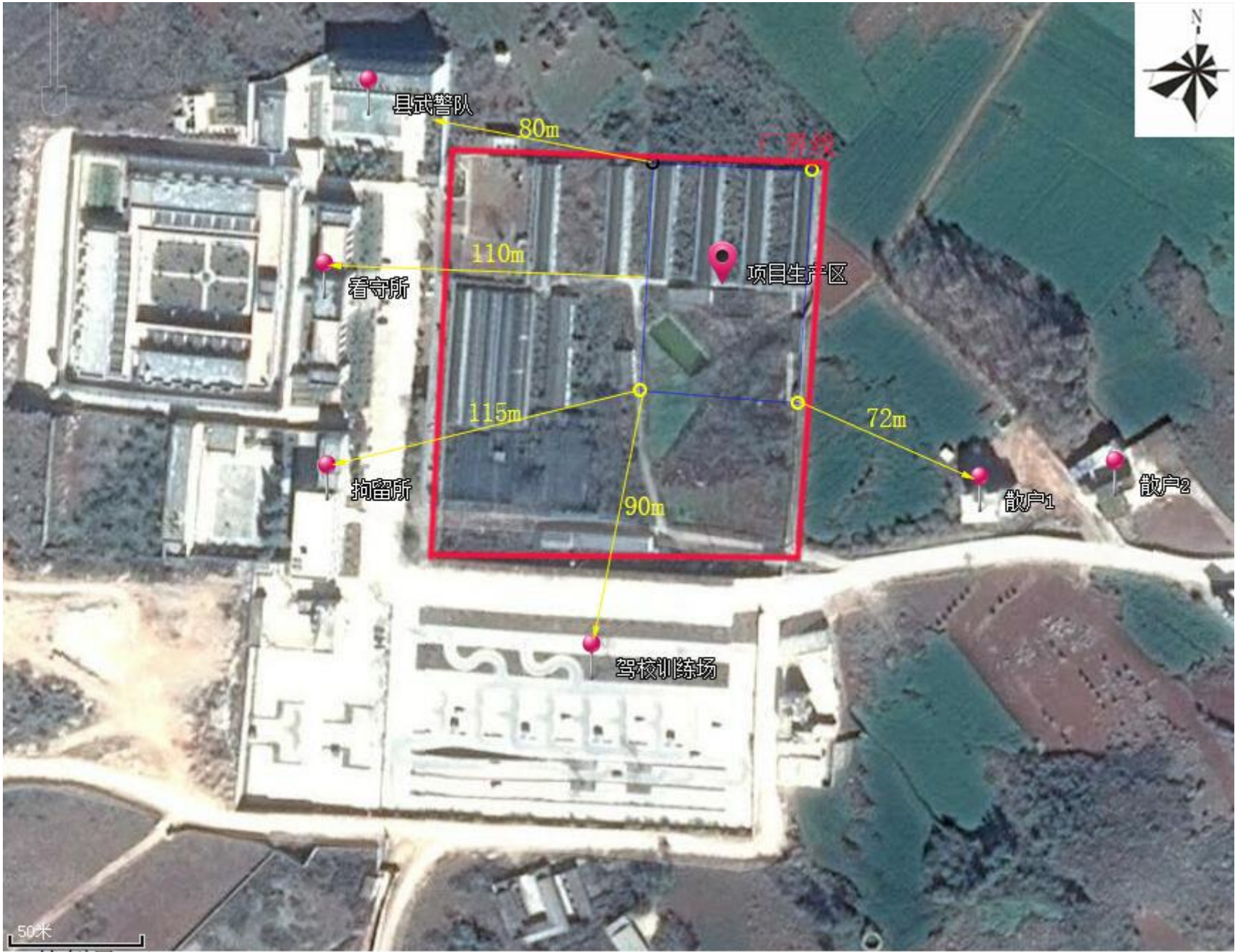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Ⅲ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0）		（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无）			（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无）			（pH、余氯、粪大肠菌群、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生产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区水系图

比例 1:300000



委托书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师宗县牛羊屠宰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师宗县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2日



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018-530323-05-03-044591

师发改工交备案〔2018〕18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企业：	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
项目建设地点：	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或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10亩，年屠宰牛5000头，羊5000只。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8月
备案项目编码：	185303231354018
2018年8月1日	

抄送：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安监局，漾月街道办，
伏副县长。
(共印10份)

本备案有效期二年，自发放之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3MA6N816P84

名称	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笼村
法定代表人	马玉道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15日至2038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牛、羊的屠宰服务,牛肉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ynaic.gov.cn>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师宗县重点投资项目审批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师宗县牛定乡猪圈场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马玉聪	联系电话 13769576970
建设地址	师宗县牛定乡新进村社区落卷村		
预计开工时间	2018年6月13日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屠宰车间设施 年屠宰牛5000头 羊5000只		
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100万元 自筹60万元 银行贷款40万		
项目审批部门意见			
发改部门意见	国土部门意见	住建（规划）部门意见	
同意建设 承办股室：（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2018年7月31日	同意建设 承办股室：（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2018年8月1日	该项目属于设施农业项目，规划部门不予行政许可。 承办股室：（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2018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水务部门意见	林业部门意见	
同意建设 承办股室：（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2018年7月31日	同意建设 承办股室：（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2018年7月30日	同意建设 承办股室：（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2018年7月31日	

项目审批部门意见		
安监局意见	项目所在乡镇意见	园区管委会意见
同 意 建 设。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单位盖章: (盖章) 2018 年 8 月 1 日	同 意 建 设。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单位盖章: (盖章) 2018 年 7 月 31 日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工信部门意见	其他部门意见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各部门在项目单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或者实地踏看后, 3 天内提出初审意见。

场地租用协议

租赁方：（甲方）李发德

承租方：（乙方）马玉道

由于乙方需要向甲方租用场地 20000 平方米，地址在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县公安局看守所旁），从事大牲畜屠宰加工和办公使用，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以下协议：

一、场地租用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场地租金每年 18000 元（按年支付），由乙方必须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甲方。

三、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允许乙方将场地另租给其他人使用。

四、该场地租用期满，若乙方继续需要可另签租用协议，价格另谈从优。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此协议

租赁方：李发德

承租方：马玉道

2018 年 6 月 1 日

关于建设师宗县牛羊定点屠宰场的建议

师宗县发展计划局：

目前，我县的师宗县农贸市场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急需搬迁，原来在城区内的牛羊屠宰经营户（含清真经营户）多年来一直没有实行定点屠宰，不仅影响市容市貌的整洁，而且牛羊的肉品安全存在很大的隐患。为了提升我县的人居环境，保障牛羊肉食品安全，确保师宗县农贸市场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搬迁的顺利进行，根据师宗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 17 期专题会议纪要的决定，建议在师宗县县城郊区建设一家牛羊定点屠宰场。

师宗县畜牧兽医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师) 动防合字第 20180008 号

代码编号: 530323402180008

单位名称: 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玉道

单位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新村社区落龙村

经营范围: 牛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派驻官方兽医 对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牛羊 屠宰实施同步检疫的通知

丹凤、漾月、大同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有效解决师宗城区沿街屠宰问题，切实改善师宗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派驻官方兽医到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牛羊屠宰同步检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安排

派驻漾月街道畜牧办2名官方兽医到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牛羊屠宰同步检疫。

二、经费保障

县级财政安排资金1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牛羊屠宰检疫工作所需物资和设施设备采购。

三、相关要求

（一）由漾月街道畜牧办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提出申请，再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按程序上报审批，申请检疫（验）讫印章。

出具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检疫（验）讫印章用漾月街道畜牧办检疫（验）讫印章。

（二）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牛羊屠宰相关业务指导，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派驻的官方兽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牛屠宰检疫规程》《羊屠宰检疫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牛羊屠宰检疫工作。



环评报告二审单

项目名称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		
报告类型	报告表		
送审日期	2019 年 08 月 11 日	审核完成日期	2019 年 08 月 11 日
二审修改情况 1、修改完善了工程组成； 2、修改完善了环保投资； 3、补充完善了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排污分析； 4、修改完善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文中标注已修改。			
审核意见 可上报。 审核机构：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11 日 			

项目环评工作进度管理表

项目名称：师宗县牛羊屠宰场



工作阶段

工作进度时间

备注

签订合同时间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建设单位预付款时间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建设单位提供可研报告等材料的时间

2019 年 08 月 03 日

初审稿完成提交建设单位时间

2019 年 08 月 13 日

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议时间

2019 年 08 月 28 日

技术评审会后提交修改稿时间

2019 年 09 月 03 日

环评文件技术复审会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技术复审会后提交报批稿时间

2019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批复时间

2019 年 月 日

环评报告一审单

项目名称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		
报告类型	报告表		
送审时间	2019 年 08 月 10 日	审核完成时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完善工程组成； 2、核实完善环保投资； 3、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排污分析； 4、完善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其他见文中标注。  审核人（环评工程师）：陈苏红 2019 年 08 月 10 日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2019年8月28日，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主持在师宗召开《师宗县牛羊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师宗壹道屠宰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及外邀专家（参会人员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内容介绍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质询，形成评估意见如下：

一、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师宗县牛羊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范围、评价重点设置符合环评导则要求，环境现状及主要环保目标调查基本清楚，采用的评价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实际要求，产污节点分析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符合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同意报告表按专家组评估意见修改、补充后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中需修改、补充、完善的内容：

- 1、项目由来中补充原有厂址的基本情况。
- 2、补充分析判定合理性分析内容。
- 3、核实项目组成及设施设备一览表内容。
- 4、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建设内容。
- 5、进一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 6、评价标准中补充《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屠宰废水处理后的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标准。
- 7、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 8、工程分析：
 - (1) 核实施工期建设内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2) 核实运营期恶臭分析内容；屠宰废水产排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完善屠宰废水处理工艺及规模；
 - (3) 进一步核实固体废物的产排量及种类；
- 9、环境影响分析：
 - (1) 进一步核实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及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及采取的对策措施；
 - (2) 核实地表水评价等级及达标排放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 (3) 补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4) 强化固体废物临时堆场“三防”措施，除臭措施、污水处理措施内容；
 - (5) 强化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 (6) 补充屠宰废水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 9、补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及表六、表八的内容。
- 10、进一步优化评价结论及相关图件。
- 11、其它修改意见参照与会专家发言。

专家组成员签字：周邰 魏麟 苏毅

2019 年 8 月 28 日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议专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

师宗县牛羊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稿（技术评估后）专家复核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复核意见
组长	周志明	曲靖市环境 监测支队(退 休)	高工	已修改。
成员	张作麟	曲靖市环境 监测站	正高工	已修改。
	李毅	曲靖市环境 监测站	高工	已修改。

注：复核意见不够可加页